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17号

关于对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群业科技），住所地：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西城产业园区。

王淑芳，时任公司董事长。

王彦龙，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群业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

群业科技因与甘肃中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项目工程合同纠纷，于2023年5月4日向白银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事项涉及金额3,304.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8.75%)。群业科技于同日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后，未及时就有关仲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8 月 29 日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群业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仲裁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王淑芳、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彦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群业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长王淑芳、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彦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0 月 17 日